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促字第32987號

債 權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代 理 人 溫沛晴

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江宗杰即江文雄即一分田電通科技工程行之繼承人、江宗怡即江文雄即一分田電通科技工程行之繼承人、江宗育即江文雄即一分田電通科技工程行之繼承人發給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支付命令之聲請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有明文規定，次按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又繼承之拋棄，溯及於繼承開始時發生效力，復為民法第1174條第1項、第1175條所明定。

二、本件債權人以被繼承人江文雄屆期未清償借款，且已於民國112年8月9日死亡為由，聲請對其繼承人即債務人江宗杰、江宗怡、江宗育發支付命令，惟查，債務人均業於112年10月24日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並經本院112年度司繼字第4324號審查在案，業據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查核無誤。是聲請人請求債務人等就繼承被繼承人江文雄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為無理由，依前揭規定，該支付命令之聲請應予駁回。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鍾若凱

